

高雄市楠梓區寵物防救災物資暨臨時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民寵物醫療診治服務與安全舒適的收容場所，並提供維生必需之糧食物資，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灣皇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寵物防救災物資暨臨時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發生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對外支援需寵物物資；居民之寵物因天災致傷需醫療診治或有臨時收容安置需求經公所認定者。

二、支援內容：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致災民之寵物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備妥收容場地(5個寵物籠舍)，由甲方請災民攜帶自家寵物至指定場所收容，收容安置以不超過2天為原則。災民寵物倘需醫療診治服務，由乙方協助處理，相關醫療診治費用由乙方向災民收取。另甲方倘需寵物糧食物資(罐頭100罐；糧食5袋)，依實際需求數量，由乙方調撥當時有販售及現有數量予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災民寵物臨時收容安置計5個籠舍，收費方式依寵物之體型計價：小型(10公斤以下)400元/日；中型(20公斤以下)500元/日；大型(20公斤以上)600元/日(含餐食)。前2日半價優惠。

三、收容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收容期間由台灣皇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依災民之寵物狀況，提供必要的醫療診治及收容安置服務，寵物臨時收容安置費用及糧食物資費用由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甲方)負擔，醫療診治費用由乙方逕向災民收取，甲方協助寵物飼主之聯繫。

五、本協定有效期限：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六、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七、本協議書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八、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九、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代表人：劉文粹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

統一編號：83300405

電話：3517121



乙方：台灣皇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嘉興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870-1號

統一編號：85035199

電話：6191119



蘇嘉興